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

92 年 08 月 11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
93 年 05 月 26 日 系務會議修訂  
94 年 03 月 23 日 系務會議修訂  
97 年 03 月 05 日 系務會議修訂  
98 年 09 月 17 日 系務會議修訂  
102 年 03 月 06 日 系務會議修訂  
106 年 11 月 15 日 系務會議修訂  
108 年 09 月 10 日 系務會議修訂  
110 年 04 月 13 日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，1.須修滿 32 學分、2.發表一篇以上(含)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(須親自上台發表)或發明專利 1 件或新型 2 件、3.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、4.碩士學位考試方得畢業。
- 二、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研究生至校務系統登錄後填妥指導教授提送單，列印紙本經指導教授簽核後，於碩一開學 2 個月內送至系辦備查並經系務會議確認。更動指導教授作業程序亦同。
- 三、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學位考試之 4 個月前，提出並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。提出論文計畫書時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計畫書評審表（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）。論文計畫書內容至少需包括 (1) 研究主題與動機 (2) 研究方法 (3) 預期研究成果 (4) 初步研究結果。
- 四、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，依系上規定時間公開報告，由 3 位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，進行口頭或書面審查。
- 五、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第一條所述第 2、3 項各項條件後，才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- 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 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，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。
- 七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、口試委員資料由學生登入校務系統申請，列印紙本送指導教授簽核後送系辦審核。
- 八、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二本碩士論文( 平裝本，宜雙面印刷)至系辦。